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89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紀光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玖佰柒拾參元及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參佰伍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

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二、債務人紀光龍前於民國103年09月23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8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32,973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7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1,0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三、債務人紀光龍前於民國104年07月24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57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39,354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7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1,0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891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32973 元	紀光龍	自民國107 年11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88%
002	新臺幣	紀光龍	自民國107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99%

(續上頁)

01

	439354 元		年11月10日 起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532973 元	紀光龍	自民國107 年12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1,000 元，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三期。 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1,000 元，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三期。
002	新臺幣 439354 元	紀光龍	自民國107 年12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1,000 元，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三期。 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1,000 元，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三期。

